

教授治校与大学治理

张 炜^①

(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72)

摘 要: 国内学者大多以西方大学作为依据和源头来界定“教授治校”的概念,但其所使用的英文却莫衷一是,相关概念也众说纷纭;学界对西方大学和民国时期“大学治理”的理解也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和理想化的倾向。《高等教育法》的相关内容界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的理念、目标、制度、结构和模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进程中的历史必然和理性选择。

关键词: 教授治校; 大学治理; 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8)06-0051-08

Faculty Governance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ZHANG Wei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China)

Abstract: Most domestic references cite western universities as the bases and origins while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faculty governance, but the related English concepts are different. Then, there are views of paradox and inclination of idealization of faculty governance in western universities and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Higher Education Law embodies the idea, goal, system, structure, and model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of socialism univers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is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and rational choice in China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faculty governance; university governanc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教授治校”一度成为“一个很流行的口号”^[1],大学治理也是学术界热议的论题。其中,有一些颇有见地的讨论,但有些观点值得商榷。为此,有必要梳理“教授治校”的概念,回顾大学治理的演进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学治理。

一、“教授治校”概念辨析

1.“教授治校”的英文表述

国内学者在界定“教授治校”概念时,大多以西方大学作为依据和源头,但不同学者对“教授治校”

^① 收稿日期:2018-05-07

作者简介:张 炜(1957—),男,上海人,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管理学博士,从事技术创新、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的英文表述却多种多样、莫衷一是(见表1)。这些表述不仅让中国读者看得眼花缭乱,外国读者可能也会感觉不知所云。

表1 国内学者对“教授治校”的英文表述(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英文表述	文献作者、期刊名称及刊期
administration by professor	彭阳红,《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2年第6期
collegiate governance	庞慧等,《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faculty governance	欧阳光华,《高教发展与评估》,2005年第4期
faculty governing school affairs	杨兴林,《高等教育研究》,2012年第4期
governing a university by professors	张君辉,《教育研究》,2007年第1期
professor autonomy	吴洪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professor governing university	耿有权,《理工高教研究》,2009年第2期
professor-ruled universities	李方,《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5年第1期
professorate governance	洪煜等,《中国高教研究》,2015年第9期
professorial governance	韩骅,《高等教育研究》,1995年第6期
professors governance	赵洁等,《山东高等教育》,2014年第2期
professors' administrating schools	胡俊修,《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professors' administration	郑传芹,《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university governance by professors	陈金圣,《复旦教育论坛》,2012年第1期
university management by professors	包国庆,《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4期

从表1看,上述学者对“教授治校”中“治”的含义,究竟是治理(governance)、自治(autonomy)、统治(rule)、支配(dominant),还是管理(management)、行政管理(administration)等,观点不尽一致。上述学者对于“教授”所指,是(正)教授(professor),还是全体教师或是取得终身教职的教师(faculty),看法也有分歧。即使是学者使用较多的faculty governance^①(教师治理),从凯勒(G.Keller)撰写的文章来看,是指faculty……commitment to governance(教师参与治理),influence in governance(在治理中的影响)^[2],与国内一些文献中的概念内涵也有出入,不宜将其译为“教授治校”。

实际上,虽然国内相关文献引用了一些国外资料,但大多没有指明“教授治校”英文表述的出处和原文。基于本文英文标题和摘要的需要,参照瞿振元主张将“素质教育”译为Suzhi Education^[3],权且将“教授治校”译为Faculty Zhixiao。

2.“教授治校”观点的对立

中国知网(CNKI)收录的研究“教授治校”的文献,第一篇见于1957年,到1960年共有10篇。这些文献的作者均致力于批判“教授治校”言论。^[4]1977年开始,有学者批判关于“《高教六十条》使‘教授治校’等黑货更加系统化”的谬论。^[5]1980年,周辅成发文不赞成重提“教授治校”^[6],一些作者开始介绍海外和民国时期大学教授治校的相关情况,还有学者论及由教授治校向集体治校的转变^[7]。有学者认为,尽管教授治校已难以为继,但仍可从中吸取有用经验。^[8]进入21世纪,关于“教授治校”的文献大量增加,其中有的作者赞成并主张在我国高校推行“教授治校”,但也有一些不同意见和争论。

在上述文献中,由于部分文献存在概念不清的问题,使得“教授治校”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装潢在其表面的、很少引起公众怀疑”^[9]的口号,加上“疏于对概念界定进行条分缕析的比较”^[10],使得“教授治校”在一些观点上出现对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

(1)学术事务与所有事务。眭依凡将“教授治校”界定为“教授参与大学学术事务的管理及学术问题的决策”。^[11]据此,一些学者将“教授治校”的内容和范围限定为学术事务^[12],而不主张由教授执掌大学的全部事务^[13]。但也有学者批评上述主张“消解了教授治校所蕴含的民主诉求”^[14],认为传统意义上的“教授治校”就是指由大学教授完全管理大学^[15]。

(2)现代与传统。有部分文献的作者强调“教授治校”是“现代大学的重要特征”^[16];但也有学者指出,教授治校源自中世纪欧洲大学,是“一种传统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17],“有着悠久的历史”^[18];还有学者认为,教授治校的传统意义与现代意义不同^[19]。

(3)教授全权与共同治理。有部分文献的作者认为,教授治校是“以教授为主体和主导来全权治理大学”^[20],“主体是教授委员会”^[21]。但也有学者指出,教授治校“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教授治理学校”^[22],而是“让教授与其他大学成员一起参与到学校管理的各个层面”^[23],“与校长实现共同治理”^[24]。

(4)普适性与差异性。有学者指出,教授治校作为一种制度具有普适性^[25],是大学“普遍实施”的管理制度^[26]。但也有学者认为,西方大学教授治校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不能认为教授治校具有永恒的普适性。^[27]

(5)内部与外部。有学者建议将国家主导权与教授治理权“分离”^[28],实施学术自由、大学自治的“自我管理”^[29]。但也有学者认为,当代高等教育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不可能脱离外界环境而独立存在^[30],强调大学治理涉及“大学与政府的关系、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大学与市场的关系、大学内部权力结构与决策机制以及大学运行方式”^[31],拥有政府、大学和社会机构三大权力(利)主体^[32]。

以上种种对立的观点,使得“教授治校”的概念模糊不清,歧义颇多。部分作者经常是在同一术语之下,基于“教授治校”的不同语义,各取所需、自说自话,以致难以形成丰富的观点交集和健康的学术争鸣环境,“教授治校”的学术性和实践性内涵的探讨有待深化。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关于“教授治校”内涵的学术探讨还会继续,但“大学治理”不应被其口号化和符号化,也不能为一些人云亦云、相互矛盾的观点所迷惑。

3.以“教授治校”与“大学治理”为主题的研究趋势

2018年3月9日,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上先后以“教授治校”、“大学治理”为主题进行检索,分别获得1545篇和2566篇文献。以“教授治校”为主题的期刊文献数量,1957—1999年间历年均为个位数,2000年起快速增加,但在2011年达到峰值165篇后逐年下降,2017年为58篇。而以“大学治理”为主题的文献,最早出现在2002年,但期刊文献数增长很快,在2015年达到464篇后也开始下降,2017年有353篇。文献数量上的此起彼伏,表现出学界对这两个课题关注度的变化。

以“教授治校”并含“大学治理”为主题检索,结果仅有137篇,分别占“教授治校”文献数的8.9%和“大学治理”文献数的5.3%,最早见于2006年。这说明学界从大学治理视角开展“教授治校”的研究较晚,且九成以上的相关文献未将二者联系在一起开展讨论。

二、大学治理的演进

我国的古圣先哲对于治国理政有过诸多论述,但“治理”一词在我国现代管理中的使用可能还是舶来品。英文中governance(治理)源于拉丁语gubernare,意为steer(控制、引导),有时还有sovereignty(统治权)的含义。管培俊从多方面、多视角提出如何辩证认识大学治理的矛盾和要素关系,认为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核心和关键,是建立一系列权力配置和利益平衡机制。^[33]

1.早期的大学

中世纪的巴黎大学规模很小,只有教学职能,没有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通过“教师行会”实行全体教师共同治校,它被称为“大师的大学”。有学者认为,巴黎大学开创了教授治校的“先河”。^[34]但实际上,当时的巴黎大学由天主教会委派僧侣任校长^[35],负责学校教育的管理,因而它“无法摆脱沦为教会附庸的命运”^[36]。欧洲中世纪大学作为跨国组织,是在主教的辖区内发展并在规制的文化环境中运行的,被允许可以将一些职业或专业(vocations or professions)方面的实际知识与探寻普遍真理(universal truths)相结合。^[37]

同时,以上“大师的大学”也并非中世纪大学的唯一治理模式,以博洛尼亚大学为代表的“学生的大学”,也对现代大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中世纪大学逐步向制度化的规范性机构过渡^[38],在教会、王室和市政当局几种势力的夹缝中求生存^[39]。13世纪起,教会、王

室和市政当局都创立了一些新的大学并加强控制,大学治理模式更加多样化。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之后,世俗政权对大学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 英国和德国的大学

作为“培养牧师、研究学问的中心”^[40],牛津大学早期的治理结构中,“教会权力、学者权力、管理权力”处于制约和平衡中^[41]。到了18世纪中期,剑桥大学已成为“贵族色彩浓厚的特权机构”。^[42]直到19世纪早期,这两所大学仍然拒绝承认校内教师的学术自由。^[43]

后来,由于大学规模的扩张,伴随大学利益主体的多元和分化,“牛桥”大学的权力结构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学校评议会或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政策制定,而资源管理一般由校、系领导负责。^[44]20世纪80年代,“校长和其他高级行政官员获得了更大的权力”^[45],虽然这种现象遭到了“牛桥”等传统大学的强烈抵制,但最后都不得不接受^[46]。华威大学则显著加强了管理者/经营者的权利与地位,以适应市场化环境下的快速反应和正确决策。^[47]

德国柏林大学以学术自由而著称,但它并不拥有自治权(nonautonomous)。^[48]基于洪堡的大学理念,柏林大学建立了讲座(chair)教授制度,正教授的权力很大,控制了包括财权和人事权在内的院系内部管理;在学部及学校层面,主要由教授组成学部委员会、大学评议会来行使决策和协调的权力。^[49]这被认为是传承了中世纪巴黎大学的传统,“把教授管理大学事务的权力推到了极致”。^[50]但是,由于讲座制过于分散的组织管理,导致学校管理效率低下。20世纪60年代末,高校改革使得德国大学“由正教授治校的大学改变为集体治校的大学”^[51],校长的管理权限扩大,转向“多元共治”^[52]的治理模式。

3. 美国的大学

尽管有学者认为“教授治校”是美国大学的制度特征,但腾大春早就指出,美国大学校长操有大权,而美国教授比英国教授享有较少发言权,教授和校长都不得不听从校外权势者的指挥,并强调这种状态有其历史渊源。^[53]

北美殖民地时期的高校都由教会创办,最早成立的三所学院被称为“宗教改革的学校”(schools of the Reformation)^[54],与当地政府联系紧密,主要是培养神职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例如,耶鲁学院是“在教会、政府和商界共同支持下建立的带有强烈宗教色彩并负载沉重宗教使命的大学”^[55],而哈佛学院自建立之初,主要由校外人士组成的董事会就享有较大的权力。

到了19世纪中期,伴随社会捐赠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商人取代教士成为大学董事会成员,一些年轻且又强势的校长向教师发号施令^[56],引进德国研究型大学的办学模式后,美国大学才开始改变独裁校长和部门领导的家长式作风^[57],教师进一步参与管理事务。正如冯·卡门指出的,加州理工学院实际上还是由主要领导“个人治校”^[58],并非有学者所讲“每个教授都知道学校是教授治校”,更不是“谁当校长都关系不大”^[59]。

一般而言,美国政府机构对公立高校在办学目的、教育政策和成效评价等方面具有独断权力,“政府官员不断彰显自己的行政权威”。^[60]20世纪60年代,里根任州长后就向董事会施压,强行罢免了科尔的加州大学总校校长职务;而到了90年代,加州大学几乎所有的董事都是州长任命的。^[61]私立高校的治理则取决于其与董事会、合作/赞助组织之间的关系,具有经济资源优势的权力主体(董事)对决策过程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更多的治理权流入非学术的权威之手。^[62]同时,高校作为社会组织更深地嵌入社会之中,必然会受到社会的约束,无论是公立高校,还是私立高校都要面对不断强化的问责,而问责越多,自治就越少。^[63]

随着高校职能的完善和规模的扩大,以及进入大众阶段后高校的分层定位和差异化日益凸显,美国高校至少呈现出四种不同的治理模式:(1)外部董事治理;(2)教授权力较大;(3)激进学生、年轻职员参与;(4)教授、管理者、董事三者共治。共治就意味着相互尊重、分享权力,有些方面需要联合决策,有些方面则分别是教师、管理者或董事的主责。^[64]阿特巴赫理想中的现代大学治理是共同治理,即由学术群体掌握学术决定权,行政和管理人员负责资源、设施和其他行政事务。^[65]

但是,共治的理想与现实还有很大差距。大学治理是多变、充满争议和基本不可控的^[66],“相当多的研究揭示,美国高校教授群体普遍不满意其参与大学治理的程度”^[67]。大众化、问责制、私有化、市场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大学和学术人员^[68],削弱了参与理念和共同治理^[69],加之强化战略规划、高效决策和财务管理的需要,有的高校还设立了知识产权企业,使得人们对大学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而这些高等教育管理的“时尚”又构成了对学术管理的损害^[70],多数美国高校由于官僚主义的僵化导致办学活力受到了抑制^[71]。

一方面,教授评议会效率低下,对外部环境的变化难以及时应对,只能专注于处理一些鸡毛蒜皮的

小事。^[72]不少教师对所在高校漠不关心,对其“从组织到功能都知之甚少”。^[73]教师参与管理的意愿也在减弱,有些教师评议会(faculty senates)甚至因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而无法如期召开。^[74]

另一方面,高校行政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权力不断扩大。以哈佛大学为例,洛厄尔(1909—1933年任校长)只要一名秘书就能自如地应付所有工作。普西(1953—1971年任校长)就任初期,也只需一位副校长、两名秘书,就能管理所有的行政部门。伴随规模的扩大和组织职能的增加,高校管理分工不断细化,博克(1971—1991年任校长)招募了一批校外的专业行政管理人员,还增加了4位副校长。^[75]但是,“规模和复杂性增加了科层结构”^[76],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在学校中层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这些人员由董事会和校长任命,大多接受过高等教育管理的专门训练,但不一定具备其他学科的专业背景^[77],并且他们只对任命的人负责^[78]。

一些教师热衷于“当官”,频繁前往首都,指望能在白宫谋得一官半职;对院长一职也非常向往,因为“院长可以领到更高的薪水,有更高的知名度,权力也更大”,还可以制定工资标准,分配办公处所,批准年假,募集资金以及制定所在学院的教学计划。^[79]

2013年秋,美国公立两年制高校的专任教师占比57.2%,比公立四年制高校高出25.4个百分点;私立两年制高校的专任教师占比也比私立四年制高校高出12.1个百分点;而营利性四年制高校专任教师占比分别比四年制公立高校和四年制非营利私立高校高出30.5和23.6个百分点^[80],似乎学术水平越高的大学,专任教师占比反而越低。

有学者指出,管理人员已成为一个虽然不与学术工作发生直接联系,却与大学运行密切相关的特殊“阶层”^[81],大学常常为官僚主义的程序和控制所左右^[82]。教师在美国大学治理中的地位降低、作用减弱,一些高校的管理人员与教师甚至形成了对立关系。教师抱怨,学校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到校长和行政官僚的手中,而教师越来越像企业雇员了^[83];教师已成为“被管理的专业人士”,而中层管理人员却成为“管理的专业人士”^[84]。调查显示,有2/3的美国高校教师认为所在学校“有点”或“非常”独断专行,行政人员“水平一般”或“水平较差”;一半以上的教师认为,“教师如果成为行政人员也很快就会忘记作为一名教师或者从事研究工作的意义”。^[85]

上述矛盾也加快了外界态度的转变。1979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一宗案件的过程中,大法官们出现了意见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教师在学术问题

上的权威是绝对的,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该由管理人员根据教师关于学术的意见是否与学校的需要和目标一致,在一定程度上采纳教师的合理建议。^[86]可见,美国高校教师在学术方面的权威也受到了挑战。

由此可见,大学“应如何治理仍在争论之中”^[87],不可想当然地将美国高校教师参与治理抽象化和理想化。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国人都艳羡美国的‘教授治校’模式,并很容易陷入一个误区,似乎只要是美国大学都是教授治校,……但事实并非如此。”^[88]

三、大学治理在中国

1912年,蔡元培在教育总长任上,推动全国临时教育会议通过《大学令》,规定大学设评议会,大学各科设教授会。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后,按《大学令》并参照法、德高等教育体系,于1917年制定了《评议会规则》、《教授会组织法》,但教授群体立场分歧和纷争依旧不断。例如,关于新文化运动的态度发生了“新旧之争”,而最终保守势力获胜;围绕谁当教务长和总务长,以及面对政府欠薪问题是否要罢课,形成了“法日派”与“英美派”的派系之争。^[89]科尔所担忧的“教授会内部的争斗”^[90],不仅在美国高校存在,在我国民国时期的大学也曾发生。1931年,蒋梦麟担任北大校长后,鉴于《大学组织法》规定要取消评议会,于是改设校务会,同时受美国大学治理的影响,特别是面对派系斗争、规则破坏、教授纷纷离校等诸多问题^[91],提出“校长治校、教授治学、学生求学、职员治事”的主张^[92]。

因此,我们应避免出现美化民国时期大学治理的倾向。正如周辅成指出的,北京大学的“教授治校”从一开始就只是用来对付北洋政府的,“真正治校的人,还是校长蔡元培先生”。^[93]而清华大学的教授治校也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94]如果教授治校主要取决于蔡元培、梅贻琦等校长的个人魅力和努力^[95],那是否与诸多教授治校观点的本意不符?

“大学治理结构是一定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96]我国1950年开始实施“校长负责制”,1956—1961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起实施“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文革”期间实施的是“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制”,1978年起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5年起在部分有条件的高校

试行“校长负责制”，1989年以来我国一直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将其写入了1998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法》。

2016年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设立学术委员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上述内容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的理念、目标、制度、结构和模式。

四、讨论

大学治理既是高校的内生性需求，也借鉴了现代公司治理的概念。伴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和高等教育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不仅大学理念在不断演变和创新，高校的发展逻辑与组织形态也在不断变迁，因此，大学治理不可一概而论^[97]，也很难找到一种适合全世界高校通用的治理结构和模式，“那些坚持认为21世纪高等教育只能有一种模式的人显然是错的”^[98]。

比较教育的视角是一种要审慎地对待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模式的批判性视角。阿特巴赫强调，让美国专家常常感到迷惑不解的是，有一些他们已经认定是笨拙、非常传统和过于保守的大学模式，其他国家却深感兴趣。即使某些美国大学的经验可能有价值，但极少有国家能直接进行移植，特别是“在来源国有效的经验到了中国可能一无所用”^[99]。

西方的大学治理有值得学习借鉴的地方，但我们不能为一些人云亦云、相互矛盾的观点所迷惑，不能在面对一些似是而非的概念和泛泛而谈的表述时无所适从。特别是在当前，一批美国学者普遍认为其本国的高等教育正处于动荡状态（state of ferment）^[100]，共同治理的概念已大为削弱^[101]，但有的国内文献对此却视而不见、闭口不谈，甚至还要盲目崇拜和一味迎合。究其原因，就在于人们缺乏自信和盲目迷信，对于一些所谓的“模式”并未研究透、弄清楚、想明白，甚至“把别人往好里说也只是指望将来能够实现的目标，鼓吹成了板上钉钉的事实”^[102]。同时，也要防止和避免所谓的“民国大学热”干扰我们的视线和模糊我们的认识。

中国当代高等教育强国的发展路径体现了国家

特色、民族特点和文化自信，并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我们应认真梳理和厘清大学理念^[103]，既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校经验，又要遵循教育规律，更要坚定自信，积极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话语体系。

当今世界的发展宣告各国都要以西方制度模式为归宿的单线式历史观的破产，大学治理不可能只有一种模式。扎根中国大地办社会主义大学，必须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有效保障和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领导高校的根本制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组织保障。这既是我国高等教育长期探索和发展的历史必然和理性选择，也是由我国政治体制和基本国情所决定的，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发展趋势。^[104]

为此，必须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调动大学治理各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进一步加强“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104]，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从而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大学治理制度体系，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现代大学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为我国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目标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

注释：

① 参见蔡磊珂(2007)、左玉河(2008)、秦惠民(2013)、周川(2014)、罗建河(2015)、黄启兵(2015)的文章。

参考文献：

- [1] 周川. 中国近代大学“教授治校”制度的演进及其评价[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 (3): 77-84.
- [2][56][64][66][74][87] KELLER G. Governance: The Remarkable Ambiguity [M]//ALTBACH P G, GUMPORT P J, JOHNSTONE D B. In Defense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304-322.
- [3] 转引自张炜. 基于素质教育框架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集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 (12): 29-30.
- [4] 蒋南翔. 清华大学的教育革命——在人大二届二次会议上的发言[J]. 人民教育, 1960, (4): 18-22.
- [5] 春凌. 驳“四人帮”对《高教六十条》的污蔑[J]. 安徽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77, (6): 6-9.
- [6][93] 周辅成. 不赞成重提旧日“教授治校”的口号[J].

- 人民教育,1980,(5):24-25.
- [7][51] 孙祖复. 德国的大学[J]. 外国教育资料,1984,(1):25-35.
- [8] 韩骅. 论“教授治校”[J]. 高等教育研究,1995,(6):36-40.
- [9][62][90][102] 克拉克·科尔. 大学之用[M]. 高铉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28,169-170,169-170,2.
- [10][14] 赵蒙成.“教授治校”的实质与边界——与杨兴林教授再商榷[J]. 江苏高教,2013,(2):1-5.
- [11] 眭依凡. 教授“治校”:大学校长民主管理学校的理念与意义[J]. 比较教育研究,2002,(1):1-6.
- [12] 张庆晓. 教授治校问题综述[J]. 现代教育论丛,2010,(11):21-26.
- [13] 朱守信,杨颀. 共治治理视域下教授治校的当代阐释[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127-131.
- [15][36][50] 李福华,陈晨. 西方教授治校思想的理性思考与借鉴[J]. 教师教育研究,2015,(5):94-100.
- [16] 左玉河. 坚守与维护:中国现代大学之“教授治校”原则[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8,(2):128-140.
- [17] 高田钦. 西方大学教授治校的内涵及其合法性分析[J]. 高校教育管理,2007,(1):31-34.
- [18] 陈媛. 教授治校:建设一流大学的战略选项[J]. 中国高教研究,2012,(5):29-32.
- [19] 赵蒙成.“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辨[J]. 江苏高教,2011,(6):1-5.
- [20][27] 蔡国春,李孝更. 我国大学治理结构中的学术权力及其限度——关于“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争论的述评[J]. 江苏高教,2015,(1):22-27.
- [21] 马晓春. 西方大学“教授治校”理念及其启示——以耶鲁大学为例[J]. 全球教育展望,2009,(4):75.
- [22] 耿有权. 论“教授治校”在中国大学中的应用[J]. 理工高教研究,2009,(2):39-43.
- [23] 屈琼斐. 美国大学“共治”管理理念述评及启示[J]. 大学教育科学,2006,(6):46-49.
- [24] 康全礼. 治理理念与教授参与治校[J]. 理工高教研究,2004,(2):3-6.
- [25][34][39] 庞振超. 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的历史考察与根本差异[J]. 现代大学教育,2013,(3):61-65.
- [26] 彭阳红.“教授治校”的现代变革——以德、法、美为例[J]. 现代教育管理,2011,(4):122-125.
- [28] 包国庆. 教授治校的理由[J]. 现代大学教育,2002,(4):70-72.
- [29] 刘振天. 从外延式发展到内涵式发展:转型时代中国高等教育价值革命[J]. 高等教育研究,2014,(9):1-7.
- [30] 张德祥,林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质的历史变迁与当代意蕴[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4,(11):3-8.
- [31] 龚怡祖. 大学治理结构:建立大学变化中的力量平衡——从理论思考到政策行动[J]. 高等教育研究,2010,(12):49-55,60.
- [32] 黄彬. 大学外部治理的法规逻辑与重构路径——基于“管办评分离”的政策视角[J]. 中国高教研究,2016,(11):41-45.
- [33] 管培俊. 关于大学治理的辩证思维[J]. 探索与争鸣,2017,(8):29-33.
- [35] 滕大春. 从外国教育史的研究谈谈我国教育的几个问题[J]. 中国教育学刊,1980,(1):15-22.
- [37][43][48][63][100] BERDAHL R O, ALTBACH P G, GUMPORT P J. The Contexts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M]//ALTBACH, P G, BERDAHL, R O, GUMPORT P J.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2nd Ed.).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2005:1-11.
- [38][49] 谢安邦. 比较高等教育[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32-33,112.
- [40] 别敦荣,蒋馨岚. 牛津大学的发展历程、教育理念及其启示[J]. 复旦教育论坛,2011,(2):72-77.
- [41][47][96] 熊庆年,代林利. 大学治理结构的历史演进与文化变异[J]. 高教探索,2006,(1):40-43.
- [42] 别敦荣,隆芳敏. 剑桥大学的发展历程、教育理念及其启示[J]. 现代大学教育,2011,(4):36-41,56.
- [44] 托尼·布什. 当代西方教育管理模式[M]. 强海燕,译.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81.
- [45][69][78][81][98] 菲利普·G·阿特巴赫. 高等教育变革的国际趋势[M]. 蒋凯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13.
- [46] 王洪才. 大学治理:理想·现实·未来[J]. 高等教育研究,2016,(9):1-7.
- [52] 姚荣,王思懿.“上下分治”:西方公立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变革——基于任务导向型法规配置的视角[J]. 江苏高教,2016,(6):6-14.
- [53] 滕大春. 美国大学“教授治校”评介[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3,(1):2-6.
- [54] GEIGER, R L. The Ten Generations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M]//ALTBACH, P G, BERDAHL, R O, GUMPORT P J.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2nd Ed.).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2005:38-70.
- [55] 王英杰. 论大学的保守性——美国耶鲁大学的文化品格[J]. 比较教育研究,2003,(3):1-8.
- [57] 莱纳德·卡苏托. 研究生院之道[M]. 荣利颖,译.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12.
- [58] 冯·卡门,李·艾特生. 钱学森的老师——冯·卡门传[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168.
- [59] 张炜. 钱学森之问与冯·卡门之见——再论世界一

- 流大学的共性特征与个性特色[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6, (3): 7-10.
- [60] 别敦荣, 唐世纲. 现代大学制度的价值及其矛盾关系的调和[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6, (4): 32-46.
- [61][73][86] 唐纳德·肯尼迪. 学术责任[M]. 阎凤桥等,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7: 17, 19, 146-147.
- [65][77] ALTBACH P G.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Knowledge, the University, and Development[M]. Westport: Ablex Publishing, 1998: 62-64.
- [67] 苟朝莉. 美国“教授治校”的研究及其启示[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2): 61-65.
- [68] 菲利普·G·阿特巴赫. 世界级大学领导力[M]. 姜有国,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96.
- [70] 罗伯特·伯恩鲍姆. 高等教育的管理时尚[M]. 毛亚庆等,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74.
- [71][85] 欧内斯特·L·博伊. 学院——美国本科生教育的经验[M]//国家教育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第二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42-254.
- [72] 罗建河. 西方高校教授治校的新探索: 民主决策何以可能[J]. 现代教育管理, 2015, (11): 45-49.
- [75][83] 莫顿·凯勒, 菲利浦·凯勒. 哈佛走向现代——美国大学的崛起[M]. 史静寰等,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518-523, 547-559.
- [76] 菲利浦·G·阿特巴赫. 大众高等教育的逻辑[J]. 蒋凯等, 译. 高等教育研究, 1999, (2): 1-9.
- [79] 理查德·布瑞德利. 哈佛规则——捍卫大学之魂[M]. 梁志坚,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06.
- [80]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4[EB/OL]. [2018-02-15]. <http://nces.ed.gov/pubsearch>.
- [82] W. F. 康内尔. 二十世纪世界教育史[M]. 张法琨等,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110.
- [84] GUMPORT P J. Built to Serve: The Enduring Legacy of Public Higher Education[M]//P G ALTBACH, GUMPORT P J, JOHNSTONE D B. In Defense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85-109.
- [88] 徐锋华. 美国休斯顿大学“教授治校”的困窘[N]. 社会科学报, 2016-05-19.
- [89] 张传泉. 蔡元培时期北京大学治理困局——以教授群体为中心的考察[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7, (1): 21-25.
- [91] 黄启兵. 民国时期北京大学的管理变革: 从“教授治校”到“校长治校”[J]. 高等教育研究, 2015, (10): 89-95.
- [92] 蔡磊珂. 蔡元培时代的北大“教授治校”制度: 困境与变迁[J]. 高等教育研究, 2007, (2): 90-96.
- [94] 秦惠民, 付春梅.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华大学“教授治校”制度及其文化意蕴[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3): 80-86.
- [95] 张正峰. 中国近代大学教授治校制度的特点分析[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8, (6): 74-78.
- [97] BOGUE E G, APER J. Exploring the Heritage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The Evolution of Philosophy and Policy[M]. Arizona: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nd Oryx Press, 2000: vii.
- [99] 菲利浦·G·阿特巴赫. 比较高等教育: 知识、大学与发展[M]. 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室,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51-62.
- [101] 菲利浦·G·阿特巴赫, 张炜, 刘进. 高等教育的复杂性: 学术与运动生涯[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 (5): 10-19.
- [103] 张炜. 大学理念的演变与回归[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 (5): 15-19.
- [104] 管培俊.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现代大学制度[J]. 中国高等教育, 2015, (Z3): 20-26.
- [105] 姚荣. 高等教育治理范式演进的理想类型及其互动关系考察——基于公共领域中国家角色的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 (3): 13-23.

(本文责任编辑 许 宏)